

新乡市市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乙方（中标人全称）：新乡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2026-2028 年度市区道路及游园绿化管养采购项目（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7）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规定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项目第2标段中标价为26196474.26元，管理面积1464679.61平方米，养护单价0.498元/平方米/月。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条款：

一、本次签订合同养护管理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如有道路根据政府规划进行改造，养护费用将根据实际改造时长及面积予以核减。管理范围见附件。

二、养护管理和苗木补植及设施修复质量标准

按照《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绿地（游园）养护管理标准》执行。质量标准：合格。

三、养护管理要求

1. 依据《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修订）》（新绿[2025]4号）、《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化苗木清洗制度》（新园字[2023]3号）、《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绿地（游园）养护管理标准》（新绿字[2023]3号）、《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道路绿地养护管理例会制度》（新绿字[2023]4号）、《绿化养护服务承诺书》等，在养护管理中严格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进行养护管理。

2. 对管理标段内的乔木、灌木、绿篱、草坪以及地被植物等适时进行修剪、除草、浇水、打药、施肥，所有植物没有缺株断垄、斑秃、枯黄等现象、无病虫害，出现以上情况，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整改到位。

3. 行道树及时除萌抹芽、整形，保持无死株、缺株，无病虫害，树穴绿化美化，保持平整、无杂物，路段区间保持统一。

4. 修剪下来的杂物随产随清不得堆放。

5. 及时修复设施，确保安全、美观，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6. 随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公益性和突击性任务。

7. 管理人员统一着装。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修订）》（新绿[2025]4号）、《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化苗木清洗制度》（新园字[2023]3号）、《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绿地（游园）养护管理标准》（新绿字[2023]3号）、《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道路绿地养护管理例会制度》（新绿字[2023]4号）进行督促检查、考核。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只对乙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上的督察、评比、考核，不得干预乙方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

3. 甲方对每次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4. 甲方按照考核情况及时拨付管理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派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资料员、巡查员需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常驻办公，保证每日到场，能够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整工作计划。

项目经理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上报（上报材料含新项目经理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新项目经理的业务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必须是乙方正式员工，经甲方审查合格、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及《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绿地（游园）养护管理标准》的各项要求进行道路绿地养护管理，如未达到有关要求，接受甲方处罚并限期整改落实。

3. 乙方应遵守安全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为养护管理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范围内的行道树购买保险。对养护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养护设备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备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职工、工人基本待遇，不拖欠工人工资，如出现拖欠工资等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配备足够的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等相关专业的机械、设备，并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人，遇应急、迎检、供电修树、抢险或其他临时任务时，负责管辖范围内绿化抢险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增加相应的人员，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6. 按照甲方实际工作安排，如需对养护范围交界地带及划分不清地带进行养护管理、卫生保洁等工作任务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7. 乙方应对管理范围内的道路绿地每日至少全域巡查一次，如发生破坏绿地、绿植现象

要及时制止，并做好相关的证据固定及绿地恢复工作。

五、养护管理费的支付

甲方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养护管理费（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二）养护期内，如乙方无法满足以上责任与义务，按照合同额的 1%赔偿甲方违约金。

（三）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如有拒不执行等情况，乙方按照本次拨付款的 1 %赔偿甲方违约金。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养护场地及设施，对养护范围内绿地、植被、设施等造成损害的，乙方应立即恢复原状，并按照当前市场价值的 3 倍进行赔偿。发生 2 次以上，或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乙方按照本次拨付款的 1 %赔偿甲方违约金。

（五）乙方在甲方支付养护管理费用之后，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及不支付定向苗木补植补栽、微提升、微改造相关费用的。

（六）乙方在遇应急、迎检、抢险或其他临时性任务时，不服从甲方统一指挥，人员、机械不到位，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的。

（七）乙方因养护方面的问题和养护质量，被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多次批评，被上级主管部门重点通报，或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八）乙方因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九）乙方在一个考核季（两个月）《二派整改通知书》累计达到 20 次的。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发生违约责任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及《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绿地（游园）养护管理标准》的各项要求进行道路绿地养护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减少养护管理面积，按同等价格实行自管或指定第三方养护管理。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监管账户的管理要求。

十、招标文件、招标记录及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提交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乙方的服务承诺书、养护管理方案及接收记录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373-3071022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82 号

签订地点：新乡市红旗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营业部
帐号：
466010100100517616
电话：0373-3697303

地址：新乡市南大街 56 号。